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葉委員毓蘭

陳委員嘉興

吳委員秀光(請假)

趙委員永茂(請假)

陳委員順成

簡委員之洋(請假)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許代理副總幹事苑杰

顏秘書耀明(游玲玉代)

吳組長朝穗

林秘書偉雄(陳宥慈代)

林主任建欣

鄭主任婕妤(徐雅音代)

莊主任建築

吳主任仲明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因事涉及個人權利義務之案件，期處理原則：

一、本會除就法理及慣例外，參考全國其他縣市選舉委員會對類此案件一致性作法。

二、對於各類似案件間，深入了解各別差異性，做更細緻之區分，俾能做更明確之處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一組許組長苑杰補充報告:

1. 本市瑞芳區龍山里里長驗票事宜，已於1月27日在本會3樓禮堂勘驗完畢，勘驗結果無誤。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1月6日及1月28日通知，將於2月10日及2月17日，分別借調石碇區豐林里里長及烏來區區民代表第2選舉區之選舉票過院勘驗。
3. 目前尚有其他提出驗票之案件，本會將依法院裁定後，配合辦理。

(二) 第四組吳組長朝穗補充報告:

本會近期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知，有關李金城等3人提起新北市板橋區第2屆建國里、幸福里及香丘里里長選舉無效之訴，刻正簽辦中。

主委裁示: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北市第2屆板橋區流芳里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3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重行選舉經於103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103年12月16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33150294號公告新北市第2屆板橋區流芳里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第2屆板橋區流芳里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二案: 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淡水區幸福里長候選人蔡○

○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設於其選舉區內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選舉委員會登記。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533 號函示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係指候選人於登記時，得繳送登記書設立競選辦事處，或不繳送登記書不設立競選辦事處而言，尚非候選人得在選舉區外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謂。又該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以，候選人已依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三、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四、據民眾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舉發，幸福里長候選人蔡○○與鄧公里長候選人邱○○在淡水區學府路 66 號設立聯合競選服務處，而該處所非在幸福里選舉區內，明顯違法。
- 五、按淡水區學府路 66 號屬鄧公里選舉區，且係鄧公里長候選人邱○○向本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至於幸福里長候選人蔡○○向本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地址為淡水區學府路 87-1 號(屬幸福里)。
- 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調查詢問，蔡○○女士答以，原有意設服務處於學府路 66 號，後來作罷，空留布條，並未於此處作業。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核候選人蔡○○之競選辦事處設於選舉區外，亦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屬實，至於其實際有無在該處作業，則非所問，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 一、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 二、現今選舉競選態樣，與時俱進，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因應，其建議內容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立法要意，在公私分明且合情理之情形下，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嗣後選舉，同意跨選舉區受理候選人聯合競選辦事處之申請，以符環保、節約之精神。
 - (二)針對競選辦事處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期限，建議予以限制，以符實務上執行之有效性。
 - (三)針對各類選舉行政罰鍰，除現有規定者外，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各類案件，訂定裁罰標準，以利各選舉委員會遵循。

第三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淡水區福德里長候選人郭○○，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選舉委員會登記。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以，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置。
- 三、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四、據民眾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舉發，候選人郭○○設於淡水區自

強路○○號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旋即調查詢問，郭○○女士答以，因係第一次參選，錯過了9月5日登記辦事處的時間(按:9月5日係候選人登記之截止日)，而自強路○○號係供朋友、鄰居休閒聯誼之用。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1次會議決議，候選人郭○○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1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

七、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重區大有里長候選人鐘○○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本法第52條第1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又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示以，按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立法意旨，除以示自負文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之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52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

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據民眾舉發，候選人鐘○○○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如證物）。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調查詢問，鐘○○○女士答以，該文宣係其於 11 月 12 日送印，於 11 月 26 日在大有里發送。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 六、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

- 一、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 二、嗣後辦理各項選舉，在適當時機如領表登記時或其他時間，以書面或說明會等不拘型式之方式，彙整本會歷次選舉行政罰鍰之案例，充分轉知各候選人，必要時可請候選人簽章確認，善盡提醒之義務。

第五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板橋區幸福里長候選人吳○○○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

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據民眾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6 時許以電話向本會舉發，候選人吳○○刻於幸福里內發送未親自簽名之選舉文宣「幸福里重要通知」，明顯違法，並以急迫之語氣要本會即時處理。本會詢問其姓名及連絡電話，並請其提供該文宣品。檢舉人自稱姓“陳”，手機號碼為 098****699，隨即於當日下午 5 時 50 分將該文宣傳真本會（如證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旋於當日下午 7 時許，至候選人吳○○競選辦事處調查詢問，該辦事處工作人員答以，「幸福里重要通知」文宣，伊不知情，候選人目前在拜票掃街云云。
- 四、本會嗣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吳○○先生就本案陳述意見，吳先生於同年 12 日向本會申訴以，該文宣品是在 11 月 22 日印製，11 月 23 日由支持鄉親發送，文宣是在鄉親詢問為何沒收到投票通知單不知應在那投票之下，告知民眾如何準備證件及鄰別、那一投票處投票，應屬善意行為云云。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依檢舉及證物傳真本會之時間，本件印有號次姓名而未親自簽名之選舉文宣品，應為候選人吳○○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發送，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 六、檢附吳○○先生申訴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板橋區莒光里長候選人戴○○
○○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據民眾舉發，候選人戴○○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如證物）。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調查詢問，戴○○先生答以，該文宣係其所印製，於 11 月 23 日及 24 日挨戶發送。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 六、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土城區日和里長候選人張○○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三、據民眾舉發，候選人張○○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如證物）。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該文宣係其於 11 月 28 日早上在日和里發送的。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淡水區八勢里長候選人高○○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據民眾舉發，候選人高○○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如證物）。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調查詢問，高○○先生答以，該文宣係於 11 月 24 日由辦事處的工作人員發送至八勢里內住戶。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 六、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復興里長候選人尤○○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據民眾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舉發，候選人尤○○印發之競選文宣品 4 件，未親自簽名（如證物）。惟查，4 件文宣品中，1 件係尤女士 103 年 11 月 16 日競選總部成立之邀請函，是顯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所印發。

四、本會旋函請尤○○女士就本案陳述意見，尤女士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陳述以，於競選活動期間(26、27 日)，印製文宣品，上頭均有註明本人姓名之印刷字體，文宣為本人率團隊發放，代表文宣品本人願意負完全責任。本人因不諳法律規定，又第一次參選，不熟選舉相關事宜，懇請貴會給予本人機會。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六、檢附尤○○女士陳述意見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林○○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該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示以，所謂「印發」，依其文義，應係指「印製且分發」，按候選人印製完成之競選宣傳品，雖未親自簽名，在未分發前，候選人仍可於宣傳品上以「逐張親自簽名」或「逐張加蓋簽名章」方式為之。準此，競選宣傳品，雖已印製完成，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既然尚未分發，則難謂其違反規定。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8 日。
- 三、10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3 時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在板橋區民生路查獲本件文宣品(如證物)，旋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調查詢問，同時在場之同一選舉區候選人金○○服務處蘇主任答以，派報生擬夾報派送，尚未派送，已被警方攔下。
- 四、本會嗣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林○○先生就本案陳述意見，林先生於同年月 10 日向本會陳述以，「朱市長，您被陷害了!!」之宣傳單，並非選舉活動期間印發，印發日期為 10 月 21 日，指稱本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系爭之未簽名宣傳品，容有誤會，懇請免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競選文宣品，雖已印製完成，惟尚未分發，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 六、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林○○先生陳述意見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林○○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及涉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引述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

- 方式為之。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8 日。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同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示以，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同條第 2 項規範目的，則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舉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故無論民調資料是否已載明第 1 項之應載事項，一律禁止「發布」；另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故亦明列禁止。又該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 五、本案選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範期間，係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同條第 2 項之規範期間，則自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六、據民眾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舉發，候選人林○○於 11 月 20 日在中和地區派報發送之競選文宣，未經簽名，該文宣亦有發布、引述民調之內容，11 月 21 日亦在其臉書(facebook)發布該文宣，明顯違法(如證物)。

七、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林○○女士就本案陳述意見，林女士於同年月 8 日向本會陳述以，本人文宣品上所附之簽名，皆為本人親手所簽之簽名檔(簽名套印)。按本人製作該搶救文宣日期為 11 月 14 日，並於 14~18 日即發放完畢，並未在選舉前十日內繼續發放。又本人所發放之文宣並非為投票日前十日內所為，文宣上所載之文字，與一般所認知之民調意義不同，不僅文義解釋不同，文宣亦未載具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由此觀之與一般所理解之民調不同，構成要件亦不該當，綜上，本人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2 項事由。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

(一)有關競選文宣未親自簽名部分，審視文宣上具名之「林○○」三字，顯係通常之印刷字體，應非候選人所稱親手所簽之簽名檔套印；又候選人稱該文宣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前發送(11 月 14~18 日)，惟檢舉人係於 11 月 20 日在中和地區(按：乃本案候選人之選舉區)從夾報收到，且該候選人亦於 11 月 21 日在其臉書(facebook)張貼本件文宣，並有「選戰倒數最後 8 天，懇請大家支持市議員林○○，○○服務處也有印製文宣，歡迎各位朋友領取轉發」之留言。是以，候選人之說詞，並不足採，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發布、引述民意調查資料部分，本件文宣載有「外傳民調穩當選」，核其內容，與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引述」之意義相似，而文宣內容「在權貴、與金牛夾殺下民調已經掉到第六名在當選邊緣了!」，則係候選人對「外傳民調穩當選」之澄清，而自己具體表達民調事實，與同法條所稱

「發布」之意義無異。又文宣係於 11 月 20 日發送，明顯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及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三)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是以，本案建議處 50 萬元罰鍰。

九、檢附檢舉書、證物及林○○女士陳述意見書。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一、本匿名檢舉案之紙本文宣品與候選人林○○於 11 月 21 日在臉書張貼之文宣內容，有其差異性，臉書文宣未載明民調字樣，先行敘明。

二、匿名檢舉之紙本文宣品，其印發時間，無法舉證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故無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訂相關罰則予以處罰。

三、臉書文宣部分，處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發布民調之處分部分，因並未載明民調相關字樣，且所載內容係針對他人污陷，避謠之詞，故本部分不予處罰。

(二)次對未親自簽名之處分部分，因對於臉書上所張貼之文宣，其簽名檔是否適用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法定簽名之規範？尚有疑義，故先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俟該會回覆結果，如有必要時，再請候選人林○○補親自簽名字樣程序，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於下次委員會再行討論。

四、往後對於匿名之陳情案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規定，可不予受理，但對於明確之不法情事，本會依告訴告發之精神，應予主動辦理。

第十二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樹林區三福里長候選人藍○○，涉違法張貼競選廣告物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書函轉民眾 103 年 11 月 20 日檢舉以，候選人藍○○製作看板貼滿本里各巷，請查處(如證物)。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實地調查，並未發現該檢舉看板，而本案係民眾於 11 月 20 日提出檢舉，依論理法則判斷，候選人藍○○張貼該看板，應係於檢舉之同時或之前，又該競選廣告物係張貼於民宅，似與上開法條之規定，尚不該當。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書函、民眾檢舉信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鶯歌區鳳鳴里長候選人陳○○，涉於競選活動期間違法豎立競選廣告物(花園)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第 56 條第 2 款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以，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投票日為 11 月 29 日。
- 三、據民眾舉發，候選人陳○○自 10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新北市鳳鳴國中校門兩側外牆，長期擺放選舉花圈看板，直至 11 月 29 日投票日依然存在，違反規定；該候選人並於投票日在鳳鳴國中投票所旁服務民眾、拉票，影響選情（如證物）。
- 四、案經本會函請陳○○女士就本案陳述意見，陳女士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向本會陳述以，競選期間該廣告物未放置鳳鳴國中圍牆，而是放置於私人竹竿之前，且基於情理法及敦親睦鄰，擺放廣告物應無不法情況並無造成交通不便或佔用人行道。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書寫「陳○○競選總部成立誌慶」及「祝陳○○高票當選」之花圈，於上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前，就已放置於鳳鳴國中校門兩側圍牆旁，且依一般社會人情，花圈乃人際間應酬致意之物，尚難遽指為係屬競選廣告物，是以，建議不予處罰。
 - （二）勘驗檢舉人提供之影片，候選人陳○○於投票日在鳳鳴國中

投票所附近與民眾互動之行為，雖有不妥，惟並未見有具體之競選行為（言論或動作），尚難認定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三)至於花園長期擺放於鳳鳴國中校門兩側圍牆乙事，建議檢具相關事證，轉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六、檢附民眾陳情書及證物(影片)、陳○○女士陳述書及附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華新里長候選人楊○○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該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示以，有關候選人在投票日疑似仍從事競選之行為及相關設置，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按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自有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固無庸置疑，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上開條款之適用。

二、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三、據民眾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舉發，中和區華新里長候選人楊○○，於投票日在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台北瑞士社區）設置廣告牌（如證物），從事競選活動。

- 四、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楊○○先生就本案陳述意見，楊先生於同年 15 日向本會陳述以，里民向本人提出不知投票所地點（因更改投票所地點），故設計此投票所地點導引圖，導引圖並非本人放置。導引圖距投票所 200 公尺以上，且已放置 3 天，內容並無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
- 五、按中和區華新里原經本會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設於「華夏技術學院」之投票所，嗣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告變更設於「台北瑞士琉森社區中庭」屬實。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件指引圖之設置，乃因投票所地點變更，其目的在指引選民，縱其內容有「1 號候選人楊○○關心您」，亦難謂係從事競選活動；又指引圖於投票日三日前已放置，係投票日前存續之狀態延伸至投票日，並非投票日之新行為，是以，本案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 七、檢附楊○○先生陳述書。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淡水區福德里長候選人郭○○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按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 三、據民眾舉發，淡水區福德里長候選人郭○○，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淡水區竹圍國小自強分校從事拉票及拜票行為。
- 四、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郭○○先生就本案陳述意見，郭先生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本會陳述以，緣本里人口增加，投票所由 3 個增為 4 個，以致部份里民不甚清楚而來本人服務處詢問，本人因就近乃親自引領里民前往自強分校投票所，抵達後隨即離去，並未多作停留，更無所謂從事競選活動之情事。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勘驗檢舉人提供之影片，候選人郭○○於投票日在竹圍國小自強分校與民眾互動之行為，雖有不妥，惟並未見有具體之競選行為（言論或動作），尚難認定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 六、檢附士林地檢署書函、證物(影片)及郭○○先生陳述書。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張○○先生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投票日傳送競選助選簡訊，無論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均屬違法行為。
- 二、按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 三、據民眾舉發，深坑區賴仲里長候選人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5 時 41 分及 6 時 35 分以手機（門號為 093****461）各發送 1 則「我是賴仲里長候選人 1 號蕭○○，請集中選票，全力支持 1 號蕭○○」之簡訊（如證物）。

四、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蕭○○女士就本案陳述意見，蕭女士於同年 26 日向本會陳述以，該手機為其夫婿張○○所有，該簡訊內文亦為張○○所撰所發，請貴會體恤夫婿憫妻心切之緣由。

五、對於本案，張○○先生亦向本會承認係其所為。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七、檢附蕭○○女士陳述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林○○先生及白○○女士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二、按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三、據民眾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舉發，新莊區中和里長 2 號候選人林○○之父林○○，於投票日在新莊區中港國小從事助選活動

(以手指比出 2 號手勢);該里之鄰長白○○女士則在場引導選舉人去投票。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勘驗檢舉人提供之影片，白○○女士確有在中港國小川堂指引告知民眾投票所方向之情事，惟證據尚不足顯示其有具體之助選行為，建議不予處罰。而林○○先生則確實同時以食指及中指比出 2 的手勢，顯係從事助選行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五、檢附檢舉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張○○先生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926 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按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 四、據民眾舉發，張○○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 時 01 分，在臉書(facebook)張貼內容為「有家住三重蘆洲的朋友嗎？明天請把手中珍貴的那一票投給 9 號的蔡○○，拜託拜託喔！」之

拉票訊息，明顯違法（如證物）。

五、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張○○先生於文到 10 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惟迄未收到張先生之陳述。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七、檢附檢舉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黃○○先生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及有為罷免案宣傳之嫌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47 號書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次查同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罷免案之進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示，係指自罷免案之提出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而言。

三、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 四、據民眾舉發，黃○○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facebook)張貼手持「1129 行動」標語之照片，及內容為「投票完了，請大家今天看到我們辛苦的志工，也能停下腳步聲，簽一份補正公投法、也簽一份罷免爛立委的連署書。」之留言，有違公職選罷法之嫌（如證物）。
- 五、按舉發之標語「1129」殆係投票日之謂，惟「1129 行動」究何所指？尚欠明確，似與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之函示有間。又「請大家簽一份罷免爛立委的連署書」之留言，觀其語意，乃在徵求罷免案之連署，似尚無違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六、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黃○○先生於文到 10 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惟迄未收到黃先生之陳述。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並未構成違法，建議不予處罰。
- 八、檢附檢舉書及證物。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林○○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林○○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編號第 2074 投票所（屬新店區德安里），為選務工作人員發現。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當日下午 4 時 40 分許調查詢問，林○○先生答以，因為我早餐店剛收攤，為了趕 4 點前投票，匆忙之間就把手機放在工作服裡面進入投票所，因為平常客戶跟我叫餐點都用 line，我投票的時候剛好 line 有振動，我習慣性的拿出來看了一下，就被選務人員發現。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罰鍰。

五、檢附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翁○○女士故意撕毀里長選舉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翁○○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29 分，在編號第 62 投票所（屬淡水區竿蓁里）將領得之里長選舉票撕毀並置於褲袋中。

三、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告以，行為人表示由於該里里長係同額競選，並無其他更適人選可供圈選，現行選票設計無法使其表達不同意該名候選人擔任里長之意向，遂逕行撕毀以表示對該候選人不同意之內心真意。而行為人非意圖擾亂、妨害投票秩序，僅為闡明其心中不滿而撕毀選舉票，其犯後行為並無不當，亦配合工作人員之調查。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

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 千元罰鍰。

五、檢附報告書及證物（選舉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梁○○女士故意撕毀選舉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85 年 5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65880 號函示，選舉人如同時撕毀總統副總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如其擇一重處罰已可達成同一之行政上目的者，不宜併處罰鍰。
- 二、選舉人梁○○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編號第 72 投票所（屬淡水區北新里）將領得之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票(計 3 張)撕毀。
- 三、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告以，選舉人梁○○誤以私章圈選後，詢問管理員是否能重領票，管理員回答不行後，遂將 3 張選舉票撕毀，所幸管理員立即制止取回選票而未完全撕毀。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 千元罰鍰。
- 五、檢附報告書及證物（選舉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劉○○先生故意撕毀里長選舉票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劉○○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許，在編號第 179 投票所（屬林口區東勢里）將領得之里長選舉票撕毀。
- 三、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告以，劉先生從圈票處出來，問我要投入那箱時，他讓我看了選票，我說：「怎麼沒有圈？」他說：「不知圈那一個？」要再回去圈時，我說：「不行，只能投入票箱」，他說：「那怎麼辦？」，就順手撕了選票。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 千元罰鍰。
- 五、檢附報告書及證物（選舉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姜○○先生故意撕毀里長選舉票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姜○○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許，在編號第 229 投票所（屬五股區貿商里）將領得之里長選舉票撕毀。
- 三、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告以，姜○○先生未將里長選票投入票匱，並擬攜出投票所，經投票所工作人員制止並勸其將選票投入票匱，姜先生未允，隨即將該選票撕毀。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

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 千元罰鍰。

五、檢附報告書及證物（選舉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黃○○先生故意撕毀里長選舉票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黃○○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編號第 1731 投票所（屬鶯歌區大湖里）將領得之里長選舉票撕毀。

三、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告以，黃○○先生依序投入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後，站在里長票匭前停止不動，他看了我後，隨即將選票撕毀。我立刻詢問他為何要這麼做？他回答只是因為不想投。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對之調查詢問，黃○○先生答以，撕毀的是里長選票，因為不認識他們，且是第一次投票，不知道撕毀選票觸法。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 千元罰鍰。

六、檢附報告書及證物（選舉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陳○○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85 年 5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65880 號函示，選舉人如同時撕毀總統副總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如其擇一重處罰已可達成同一之行政上目的者，不宜併處罰鍰。
- 二、陳○○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0 分許，在編號第 2283 投票所（屬萬里區北基里）將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票（計 3 張）撕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陳○○女士答以，因為我兒子王○○是重度智障（註：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我帶我兒子來投票，我要陪兒子進圈選區圈選，選務人員不讓我進去，兒子進去很久沒出來，我就掀開布簾看，發現選務人員在幫我兒子蓋印，我很生氣就去搶選票，不小心撕破了。
- 四、對於本案，該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報告以，投票所工作人員僅係指導選舉人王○○先生如何使用圈選工具，並無代為圈選之情事。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 千元罰鍰。
- 六、檢附報告書及證物（選舉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

肆、散 會(上午 11 時 10 分)